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恒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30281-04-01-7649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顺	联系方式	18673223916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下铺组		
地理坐标	(<u>27</u> 度 <u>25</u> 分 <u>7.644</u> 秒, <u>113</u> 度 <u>28</u> 分 <u>25.7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醴陵市发改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醴发改备[2023]454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1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主要从事锂云母制砖和煅烧等深加工工序，不涉及锂云母的开采。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1年修改），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所使用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也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确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负面清单内容，满足要求。</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4号），对全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关细分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占地面积约14000m²，整体租用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场地和厂房、设备；当地国土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详见附件；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区域均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p>
---------	--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监测的方式评价了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3]3号），醴陵市2022年度全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O₃、CO、PM₁₀、PM_{2.5}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属于环境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为良好；为了了解项目区域特征因子TSP、氟化物、氯化氢的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同步委托湖南精准通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18日对项目建设地（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场址下风向60m处进行了一期现状监测，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附表A.1中日均浓度均值；氯化氢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为良好。</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和地表径流最终汇入铁河；无生产废水外排，全部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为了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收集了《关于2022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3]3号）</p> <p>（http://sthjj.zhuzhou.gov.cn/c8625/20230119/i1993941.html）</p> <p>中杨泗、铁水入渌水口断面的监测数据和醴陵市万人千吨监</p>
--	--

	<p>测报告（2023年2季度）铁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现状监测数据，在这之间监测断面上下游未发生明显径流和大规模排污变化，其中铁水入渌水口断面位于项目地下游、杨泗断面位于项目区上游；项目区域属于农业用水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铁水入渌水口断面年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铁水杨泗断面、铁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断面年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p> <p>根据项目现场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厂界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p> <p>项目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采用隧道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由于项目地暂未铺设天然气管道，短期拟采用液化天然气 LNG，由中石油配备液化罐和气化设施，本项目不负责，属于清洁能源；租用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现有场地和厂房，不再新增占地，当地国土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项目完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进一步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更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28110001，属于优先管控单元，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产业主要为：服饰产业、现代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环保烟花；主要环境问题为：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普遍。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将锂云母、硫酸钠、硫酸钙、石灰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制砖，再进入隧道窑采用天然气烘干、煅烧后得到熟化锂材料；项目不属于船湾镇主产业定位，也不属于禁止类，属于允许类；不新增占地，主要租用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现有场地和厂房，能够有效的盘活当地闲置资源，带动周边居民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故项目不属于当地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株洲市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船湾镇（船湾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湾镇（新平自来水厂）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湾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p>	项目租用当地既有砖厂厂房和场地，同时将燃料改为天然气，能有效减少原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范

		<p>址要求。</p> <p>(1.3) 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p>	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3) 加快船湾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确保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p>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环境风险管控		<p>(3.1) 按省级、市级总体准入要求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条文执行。</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p> <p>(4.2) 水资源：醴陵市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66.0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49。</p> <p>(4.3) 耕地保有量为2138.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924.26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91.64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67.94公顷以内。</p>	项目短期采用液化天然气LNG，属于清洁燃料，符合当地资源开发要求。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株洲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同时能够进一步盘活当地农村经济，促进就业，对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有较大作用。</p> <p>3、《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p> <p>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第6大类建材，包含：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p>	

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涉及到的产品主要有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本项目租用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现有场地和厂房，不再新增占地，利用既有隧道窑进行锂云母的煅烧，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品用于后续碳酸锂的提取加工，不属于建筑砌块制造，故拟不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

2019年7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本项目与该政策中与项目相关的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合性一览表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重点区域严格执行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本项目租用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现有场地和厂房，依托其既有窑炉进行生产，不再新建炉窑，且醴陵不属于重点区域，符合</p>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不涉及煤气发生炉，本次拟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p>

	<p>油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能源，符合相关要求。</p>
	<p>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产品不属于建筑用砖瓦，目前暂无相关行业标准。</p> <p>项目区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重点行业，隧道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两级碱液脱硫塔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新建二级标准。</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p>	<p>本项目原材料入场均采用吨布打包运输，设置存储车间，</p>

	<p>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项目区不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经料箱转运后自动密闭混合、制砖，直接进入隧道窑烘干、煅烧，无组织粉尘产生较少，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p>
	<p>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p>	<p>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和煅烧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脱硫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投产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并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p>
	<p>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p>	<p>项目投产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并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p>
<p>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租用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现有场地和厂房，不再新增占地，周边地表水为铁河，最终汇入渌水。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不属于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km控制线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故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p> <p>6、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p> <p>《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的范围边界）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	--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租用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现有场地和厂房，不再新增占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的范围边界）内。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故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总投资：1000 万元</p> <p>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租用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场地和厂房、设备，不再新增占地，当地国土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2000m²。</p> <p>（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2、产品规模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对锂云母精矿通过添加硫酸钠、硫酸钙、生石灰等辅料进行煅烧后得到熟化含锂材料（砖块），相关产品列表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含锂熟化材料（砖块）</td><td>240mm×115mm×53mm</td><td>100000t/a</td><td>作为产品出售 给后续锂材料 深加工企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含锂熟化材料（砖块）	240mm×115mm×53mm	100000t/a	作为产品出售 给后续锂材料 深加工企业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含锂熟化材料（砖块）	240mm×115mm×53mm	100000t/a	作为产品出售 给后续锂材料 深加工企业							
<p>注：熟料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熟料产品质量控制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化学成分</th><th>含量 (%)</th></tr></thead><tbody><tr><td>Li</td><td>不低于 0.48</td></tr></tbody></table>	化学成分	含量 (%)	Li	不低于 0.48						
化学成分	含量 (%)										
Li	不低于 0.48										
3、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0m²，呈不规则多边形，总建筑面积约 12000m²；租用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场地和厂房、设备，不再新增占地，新建部分原材料仓库，用于原材料的堆存；相关建设内容详见表 2-3。</p>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烘干、烧制区	总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 内部设置 1 条长 88m 的多联烘烧一体隧道窑, 采用两烧一烘, 三条窑洞并列排至, 截断面为 3.2m*1.5m, 同时设置 2 条砖坯的码道
		制砖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内部设置 3 条制砖生产线, 配备制砖机等, 连通外部料仓, 兼具部分砖坯的堆存
		过道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用于相关物流通道和窑车运转
	原材料堆存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 设置车间, 内部分区, 设置料斗和管状袋式输送机	新建
	产品堆场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用于产品的短期堆存, 设置顶棚	利旧
配套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 3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其中 2 楼设置食堂, 用于员工餐饮	利旧
	配件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相关维修配件的仓储	利旧
	门卫房	建筑面积 10m ² , 1F 砖混式结构, 主要用于运输车辆过磅和管理	利旧
	厕所	建筑面积 1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生活	利旧
	空坪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主要用于运输车辆的临时停放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打水井供水	利旧
	供电	由当地农村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进料、运输粉尘	原材料均采用吨布包裹运输, 进入堆存区后由铲车运至料斗进行进料, 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车间阻隔后呈无组织排放
		压制成型粉尘	物料采用管状袋式输送, 压制车间在相对封闭车间, 少量压制粉尘经车间阻隔后呈无组织排放

		窑炉 废气	烘干 废气	经高温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脱硫 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 (内径 0.6m)	新增前端高 温布袋除尘 工序, 改建 两级碱液喷 淋脱硫塔	
			食堂油烟		经环保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 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 掏, 做农肥使用		改建化粪 池, 增设为 四格化粪池	
	脱硫洗涤废 水		脱硫洗涤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能力 30t/d, 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 工艺) 中和、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 脱硫工序, 不外排		改建	
	洗车废水		经洗车废水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 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 措施, 在东北侧居民点一侧设置隔声罩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经 1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区暂存后 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固废		经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 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于配件仓库		新建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 门指定地点集中清运处置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原四和砖厂环评及其批复(株醴环评表[2019]71号), 本项目主要利
用其原有部分生产设备, 同时新增部分设备, 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原四和页 岩砖厂生 产线	破碎机	--	1 台	进行保留
2		粉碎机	--	1 台	
3		固料机	--	2 台	
4		搅拌机	--	2 台	
5		传送带	--	10 条	

6		切坯机	--	1 台	利旧
7		切条机	--	1 台	
8		制砖机	--	1 台	
9		真空泵	--	1 台	
10		挖机	--	1 台	
11		铲车	--	1 台	
12		50KW 柴油发电机	--	1 台	
13		隧道窑（两烧一烘）	88m*3.2m *1.5m	1 条	
14	本项目新建	液压机	--	2 台	新建
15		码坯机	--	3 台	新建
16		对辊机	--	2 台	新建
17	环保设备	高温布袋除尘器	--	1 套	新建
18		脱硫塔	--	1 座	改建
19		脱硫塔废水循环处理系统	30m ³ /d	1 座	新建
20		隔油池+四格化粪池	--	1 个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新建
21		洗车废水沉淀系统	--	1 套	洗车废水处理, 新建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分别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料				
1	锂云母混合料	t/a	100000	由社会运输, 由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提供
耗材				
2	聚合氯化铝	t/a	0.5	用于废水处理循环系统

3	氢氧化钠	t/a	2	
4	石灰	t/a	1	
5	除氟剂	t/a	1	
6	柴油	t/a	2	外部加油站供给,主要为叉车使用,少量供给柴油发电机
能耗				
7	用电	KWh/a	20	依托原有电网
8	用水	t/a	2739	依托自打水井供水
9	天然气	万 m ³ /a	800	外购

注: 根据相关供销协议, 本项目原材料(锂云母混合料)由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提供, 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锂云母由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的原矿石选矿产生。

宜春钽铌矿已形成年处理矿石量 231 万吨(4500 吨/天和 2500 吨/天两条线), 年生产钽铌精矿(折合成含量 50%) 350 吨、锂云母(折合成含量 5%) 12 万吨、锂长石 120 万吨的规模。

部分原辅材料简析:

锂云母: 锂云母又称鳞云母, 一般是片状或鳞片状集合体, 呈玫瑰色, 浅紫色, 有时为白色, 风化后成暗褐色, 透明、有玻璃光泽, 解理面显珍珠光泽, 硬度 2-3, 比重 2.8-2.9, 薄片具弹性, 它是提取稀有金属锂的主要原料之一。锂(Li)是一种最轻(比重 0.534)的高能金属, 外观呈银白色。

锂云母中常含有铷和铯, 也是提取这些稀有金属的重要原料。它具有熔点(179°C)低、沸点(1317°C)高、导热性、热容量大、质软、韧性大、可塑性强等特性。熔化时, 可以发泡, 并产生深红色的锂焰。不溶于酸, 但在熔化之后, 亦可受酸类的作用。锂与锂的化合物广泛应用于能源、冶金、激光、医药、焊接、玻璃、陶瓷、水泥和润滑脂等领域。

锂云母成份全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其主要成分详见下表。

表 2-6 锂云母化学组分

化学成分	Li ₂ O	P ₂ O ₅	SO ₃	Nb	Cs	Tl	Sn	Ce	Cl	Ga	La
含量%	1.14	0.084	0.061	0.011	0.064	0.0050	0.034	0.062	0.039	0.006	0.058
化学成分	Mn	Rb	Sr	Ti	Zn	F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K ₂ O	Na ₂ O
含量%	0.19	0.347	0.003	0.094	0.043	1.21	50.029	18.44	3.11	5.90	6.15
化学成分	GaO	MgO	--	--	--	--	--	--	--	--	--
含量%	11.6	0.469	--	--	--	--	--	--	--	--	--

(2) 生石灰

分子式: CaO, 分子量: 56.08。比重 3.25-3.38, 熔点 2580°C-沸 2850°C。外形为白色(或灰色、棕白), 无定形, 在空气中吸收水和二氧化碳。氧化钙与水作用生成氢氧化钙, 并放出热量。溶于酸水, 不溶于醇。系属无机碱性蚀物品, 国家危规编号 95006。用于钢铁、农药、医药、干燥剂、制革及醇的脱水等。生石灰中一般都含有过火石灰, 过火石灰熟化慢, 若在石灰浆体硬化后再发生熟化, 会因熟化产生的膨胀而引起隆起和开裂。为了消除过火石灰的这种危害, 石灰在熟化后, 还应“陈伏”2 周左右。注意事项: ①使用操作过程时间越短越好, 放置在包装容器内的适当处, 起到密封吸湿的作用。②存放在干燥库房中, 防潮, 避免与酸类物接触。③运输过程中避免受潮, 小心轻放, 以防止包装破损而影响产品质量。④禁止食用, 万一入口, 大量喝水并立即求医。

(3) 硫酸钠(元明粉)

分子式: Na₂SO₄, 分子量: 142.04。熔点 884°C, 沸点 1404°C, 水溶性溶于水, 密度 2.68g/cm³, 外观无色透明晶体, 硫酸钠溶于水, 其溶液大多为中性, 溶水时为碱性, 溶于甘油而不溶于乙醇。无机化合物, 高纯度、颗粒细的无水物称为元明粉。元明粉, 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 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硫酸钠暴露于空气中易吸水, 生成十水合硫酸钠, 又名芒硝, 偏碱性。用于化学工业用作制造硫化钠硅酸钠水玻璃及其它化工产品; 造纸工业用于制造硫酸盐纸浆时的蒸煮剂; 玻璃工业用以代替纯碱做助溶剂; 纺织工业用于调配维尼纶纺丝凝固剂; 用于有色金属冶金、皮革等方面; 用来制硫化钠、纸浆、玻璃、水玻璃、瓷釉, 也用作缓泻剂和钡盐中毒的解毒剂等。是用食盐与硫酸制造盐酸时的副产品。化工上用于制造硫

化钠，硅酸钠等。实验室用于洗去钡盐。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4) 硫酸钙（石膏粉）

分子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分子量：172.17。熔点 128°C，沸点 163°C，水溶性微溶于水，密度 2.32g/cm³，白色单斜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气味。有吸湿性。在热水中溶解较少，极慢溶于甘油，不溶于乙醇和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2.32。有刺激性。通常含有 2 个结晶水，自然界中以石膏矿形式存在。用于制造水泥、半水硫酸钙及硫酸的原料。油漆和造纸工业中用作填充剂。农业上用作化肥，能降低土壤碱度、改善土壤性能；食用级可用作营养增补剂（钙质强化）、凝固剂、酵母食料、面团调节剂、螯合剂，还用作番茄、土豆罐头中的组织强化剂、酿造用水的硬化剂、酒的风味增强剂等；石膏除大量用作建筑材料和水泥原料外，广泛用于橡胶、塑料、肥料、农药、油漆、纺织、食品、医药、造纸、日用化工、工艺美术、文教等部门。在缺乏硫资源的地区，可用以制造硫酸和硫酸铵。无色透明的石膏可作光学材料。遮光，密封保存；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5) 氢氧化钠

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6) 除氟剂

除氟剂聚合硫酸铝是复合型高分子聚合物，分子结构庞大，吸附能力强，净水效果优于所有传统的无机净水剂。投入原水后形成的絮凝体大，沉淀速度快，活性高，过滤性好。小鼠经口 LC_{50} ：6207mg/kg。

(7) PAM

聚丙烯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 (acrylamide)，CAS 号为 9003-05-8，分子式为 $(\text{C}_3\text{H}_5\text{NO})_n$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注：根据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混合料按照锂云母料（含水率5%）：硫酸钙（含水率60%）：硫酸钠：石灰=77：7：11：5进行配比，氧化钙和硫酸钠含水分较少，项目区不再进行配比搅拌。

6、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域呈不规则多边形，进场道路位于项目区东侧，临靠106过道，临靠门卫房和地磅区；进场后设置有1个洗车池，连接厂区通道，设置有顶棚，将厂区分为南北两部，其中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配件仓库（含危废间）、产品临时堆存区、烘干、烧成区（隧道窑呈东西摆向，由南向北依次排列烘干道、烧成道、烧成道，实行两烧一烘），南部分为原材料堆存区和制砖区兼少量砖坯的临时堆存；生活办公房临靠厂区大门；脱硫塔位于项目区北部，隧道窑中部北侧，配套脱硫废水循环处理系统，东北角设置有1个初期雨水处理池，用于处理部分初期雨水；整个布局根据流线布置，物料转运方便；原材料、产品运输通道分隔，人流通道顺畅；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自打井水，通过高位水箱和环状管道送至整个厂区的生产、生活；主要用水为厂区抑尘水、车辆清洗用水、脱硫补充水和生活用水。

（1）抑尘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含锂材料的煅烧，原材料进场均由吨袋装袋运输，撒落扬尘较少，且考虑到原材料的特殊性，拟车间不进行洒水降尘，仅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对路面定期洒水，考虑到雨天，全年用水量约为6t/a，平均每天按0.02t计。

（2）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年加工量约为10万吨，由汽车进行路运，按每辆车载重40t计算，

	<p>日运输车辆约为 17 辆；每辆车清洗用水量按 30L 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0.51\text{m}^3/\text{d}$ ($153\text{m}^3/\text{a}$)，经汽车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p> <p>(3) 脱硫塔补充水</p> <p>碱液喷淋塔用水按 $0.05\text{L}/\text{m}^3$ 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碱液喷淋塔用水年用量为 7200t/a，由于该部分废气温度较高，损耗率 20%，损耗 1440t/a，则碱液喷淋塔废水为 5760t/a (19.2t/d)，该部分损耗废水定期补充。</p> <p>(4)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就近招募，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办公用水按通用值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40\text{m}^3/\text{a}$。</p>
--	--

7.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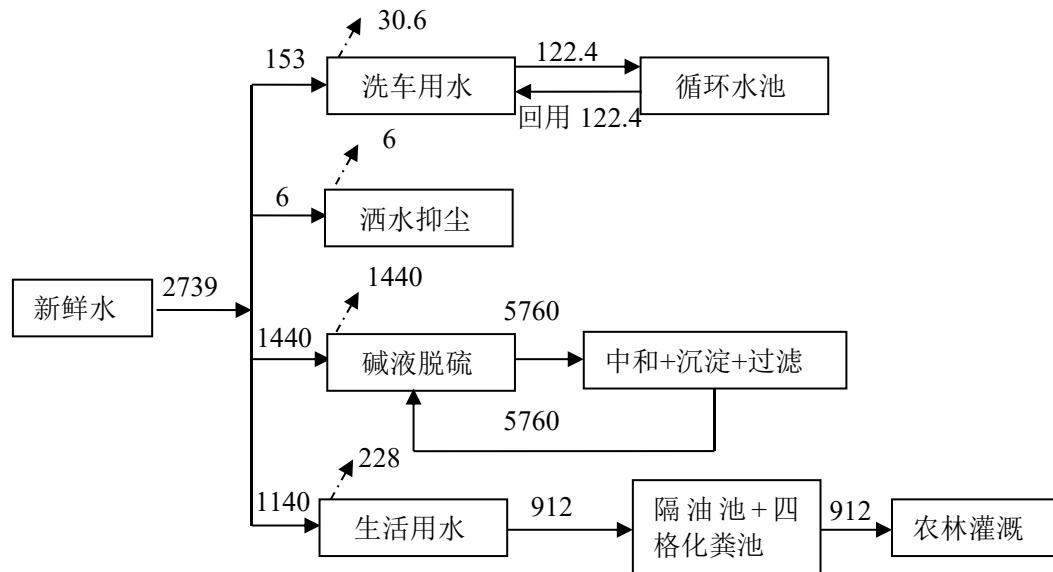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4 供电

本项目从当地农村电网接入，并经自有配电网络供电。

7.5 供热

本项目隧道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由于项目地暂未铺设天然气管道，短期拟采用液化天然气 LNG，由中石油配备液化罐和气化设施，本项目不负责，属于清洁能源，相关气站内容不纳入本环评，由供应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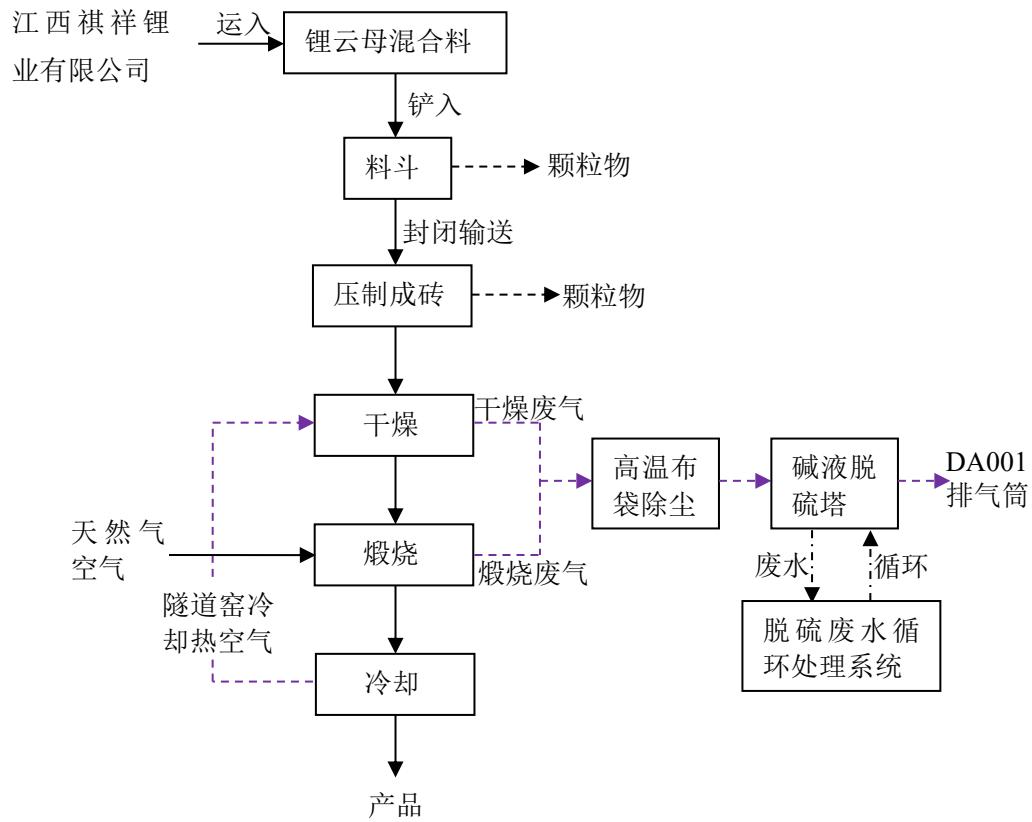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从附近招募。

工作制度：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d。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含锂材料熟化加工工艺流程



图例：

----- 加工燃烧废气走向

图 2-2 含锂材料熟化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运入：本项目锂云母混合料由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提供，采用吨袋包装运入，运输车辆采用社会会车辆，要求设置篷布或封闭车厢，避免水分浸入原材料。根据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混合料按照锂云母料（含水率 5%）：硫酸钙（含水率 60%）：硫酸钠：石灰=77：7：11：5，进行配比，氧化钙和硫酸钠含水分较少，项目区不再进行配比搅拌。

(2) 加料：原材料由铲车铲至料斗，再经密闭硬管/软管输送。

	<p>(3) 压制成型</p> <p>原材料经密闭硬管/软管输送至制砖机/液压机(压制封闭),压制成坯体,此过程中废砖坯可重新挤出制坯。成型过程主要依靠压机的压力,不需要添加粘土或其他粘结剂。成型过程中有少量制砖粉尘,经车间阻隔后呈无组织扩散。</p> <p>(4) 烘干、焙烧(隧道窑,两烧一烘)</p> <p>烘干:压制成型的坯料经机械手码放在窑车上,进入烘干窑进行干燥。烘干窑热量来自冷切烟气,温度400~500°C,烘干后的锂云母含水分2%以下(以2%含水率计)。为防止烘干窑内废气外漏,在前后设置多个集气罩,形成局部负压,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同煅烧废气一并经高温布袋除尘+碱液脱硫后从15m高DA001排气筒外排。</p> <p>焙烧:烘干后的坯料通过窑车进入煅烧窑,煅烧窑以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天然气燃烧器布置在隧道炉焙烧段两侧,由喷枪射入窑内进行燃烧,受热温度为直接接入,压力0.09-0.095MPa,天然气由中石油气化站提供,通过液化LNG进行气化后供给,窑内焙烧温度控制在800~1050°C,焙烧时间约65分钟,通过直接加热的方式对坯体进行高温焙烧。</p> <p>原料中的氟、铝与钙反应生成氟铝酸钙,该矿物不溶于水而固定在固相(铝硅酸钙、硅酸钙水浸渣)中,实现了大部分氟的固定,因此在整个焙烧过程中仅有少量氟化氢气体产生。为实现节能降耗,煅烧窑窑头热烟气经风机引至烘干窑内。烟气用于烘干后,最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p> <p>控制烧结温度为800~1050°C,已知锂云母熔点为903°C,硫酸钠的熔点为884°C,硫酸钙的熔点为1450°C(在1350°C~1400°C分解温度)。在该隧道窑控制温度下,原材料中主要成分处于熔融状态,熔点较高的矿物质以固体形式存在,少量以烟尘的形式散发出来,纳入颗粒物污染物。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及烘干、煅烧废气。</p>
--	--

	<p>本项目不涉及酸碱反应，只进行焙烧改型。</p> <p>(5) 冷却：物料在高温焙烧时，由于部分物料熔融，烧结出来的坯体会有一定的强度，需对其进行冷却，冷却降温至 100℃左右。焙烧后的冷却时间为 1.5 小时；冷却方式为风冷。冷却过程中物料处于成型状，风冷过程一般不产生粉尘。风冷段的余热用于烘干窑烘干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煅烧窑物料走向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653 1156 743"> <tr> <td>预热带 (30m) 350~450°C</td> <td>煅烧带 (38m) 800~1050°C</td> <td>冷却带 (20m) 700°C 以下</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777 1156 866"> <tr> <td>预热带 (30m) 350~450°C</td> <td>煅烧带 (38m) 800~1050°C</td> <td>冷却带 (20m) 700°C 以下</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900 1156 990">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窑 (88m)</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风走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窑物料走向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两烧一烘隧道窑整体废气走向图</p> <p>(6) 成品：经冷却后的锂云母砖即作为成品外运，由于本项目产品主要提供给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其成品产出即外运，厂区堆存量极少。堆存过程中呈成型状，短期堆存基本无粉尘产生。</p>	预热带 (30m) 350~450°C	煅烧带 (38m) 800~1050°C	冷却带 (20m) 700°C 以下	预热带 (30m) 350~450°C	煅烧带 (38m) 800~1050°C	冷却带 (20m) 700°C 以下	烘干窑 (88m)		
预热带 (30m) 350~450°C	煅烧带 (38m) 800~1050°C	冷却带 (20m) 700°C 以下								
预热带 (30m) 350~450°C	煅烧带 (38m) 800~1050°C	冷却带 (20m) 700°C 以下								
烘干窑 (88m)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场地和厂房、设备，不再新增占地。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位于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下铺组，2017 年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号：株醴环评表[2019]71 号（详见附件），批核总占地面积 20000m²，包含采矿区，设置 1 条隧道窑，年产能 3000 万块环保页岩标砖。</p> <p>2020 年 7 月 28 日，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号：hb43020050000431Z001V；2023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延续，证号：</p>									

hb430200500000431Z001V，有效期：2023年07月28日至2028年07月27日，但一直未予验收。

2022年下半年，受疫情影响，砖厂一直未予生产，无法安排现状监测，拟引用砖厂已购总量 $SO_2: 5.29t/a$ 、 $NO_x: 9.25t/a$ ((株)排污权证(2018)第30号)作为原有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拟整体租用四和砖厂厂房和设备，改造完成后，拟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含锂材料的熟化，不再制砖，故原有污染排放全部消失；经现场踏勘，项目区有部分区域因开采造成地表裸露，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水土流失，随着本项目的进驻，这一区域将进行硬化和设置车间，相关污染将消逝；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4> <p>本项目位于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下铺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关于2022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3]3号)中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p>																										
	<p>表3-1 2022年醴陵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单位: ug/m³)</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城市</th><th>PM_{2.5}</th><th>PM₁₀</th><th>SO₂</th><th>NO₂</th><th>CO (mg/m³)</th><th>O₃</th></tr></thead><tbody><tr><td>醴陵市</td><td>28</td><td>43</td><td>9</td><td>15</td><td>1.1</td><td>154</td></tr><tr><td>标准</td><td>35</td><td>70</td><td>60</td><td>40</td><td>4</td><td>160</td></tr></tbody></table>							城市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mg/m ³)	O ₃	醴陵市	28	43	9	15	1.1	154	标准	35	70	60	40	4
城市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mg/m ³)	O ₃																					
醴陵市	28	43	9	15	1.1	154																					
标准	35	70	60	40	4	160																					
<p>由表3-1可知，项目区域范围2022年度全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O₃、CO、PM₁₀、PM_{2.5}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在此期间周边区域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区域常规监测点年度数据能够表征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为了了解项目区域环境氟化物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期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8日，监测点：Q1项目地下风向60m；监测因子：氟化物、氯化氢、TSP，相关监测数据详见表3-2。</p>																											
<p>表3-2 特种因子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colspan="3">检测结果 ug/m³</th></tr><tr><th>氟化物(日均值)</th><th>氯化氢(小时值)</th><th>TSP(日均值)</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7">Q1项目地中央</td><td>2023.10.16</td><td>ND</td><td>ND</td><td>95</td></tr><tr><td>2023.10.17</td><td>ND</td><td>ND</td><td>102</td></tr><tr><td>2023.10.18</td><td>ND</td><td>ND</td><td>98</td></tr></tbody></tabl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ug/m ³			氟化物(日均值)	氯化氢(小时值)	TSP(日均值)	Q1项目地中央	2023.10.16	ND	ND	95	2023.10.17	ND	ND	102	2023.10.18	ND	ND	98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ug/m ³																									
		氟化物(日均值)	氯化氢(小时值)	TSP(日均值)																							
Q1项目地中央	2023.10.16	ND	ND	95																							
	2023.10.17	ND	ND	102																							
	2023.10.18	ND	ND	98																							

标准限值	7	50	300
由表3-2可知，监测点TSP、氟化物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附录A中的标准；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为良好。			
<h2>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2> <p>项目位于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区域雨水经地表径流汇入铁水，最终经铁水入渌水口断面汇入渌水。为了了解铁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本环评收集了《关于2022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3]3号)中杨泗、铁水入渌水口断面的监测数据和醴陵市万人千吨监测报告(2023年2季度)铁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现状监测数据，在这之间监测断面上下游未发生明显径流和大规模排污变化，其中铁水入渌水口断面位于项目地下游、杨泗断面位于项目区上游；详见下表3-3、3-4。</p>			
<p>表 3-3 2022 年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河流	铁水		
断面	杨泗断面	铁水入渌水口断面	
水质控制标准/月份	II类	II类	
2022年1月	II类	II类	
2022年2月	II类	II类	
2022年3月	II类	II类	
2022年4月	III类	II类	
2022年5月	--	II类	
2022年6月	--	II类	
2022年7月	III类	II类	
2022年8月	--	II类	
2022年9月	III类	II类	
2022年10月	II类	II类	
2022年11月	II类	II类	

	2022年12月	II类	III类
	全年平均	II类	II类

表 3-4 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	项目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水质级别	评价标准
铁水	船湾自来水厂断面	pH	7.3	0	--	III	6~9
		溶解氧	8.31	0	--		≥5
		高锰酸盐指数	4.6	0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0	--		≤4
		氨氮	0.239	0	--		≤1.0
		挥发酚	0.003L	0	--		≤0.005
		石油类	0.01L	0	--		≤0.05
		总磷	0.10	0	--		≤0.2
		总氮	2.08	0	--		≤1.0

由表3-3可知,铁水杨泗断面、铁水入渌水口断面年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铁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断面年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于2023年10月16~17日对项目四周环境噪声和东侧最近居民点进行了一期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天。监测结果如下表3-5:

表 3-5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Leq (dB)		标准值
		10月16日	10月17日	
现有厂区				
N1	项目厂界东侧	昼间	54.5	54.6
		夜间	46.3	46.5
N2	项目厂界南侧	昼间	51.3	51.4
		夜间	44.2	44.3
N3	项目厂界西侧	昼间	50.3	50.5

		夜间	41.8	41.3	50	
N4	项目厂界北侧	昼间	51.0	50.9	60	
		夜间	42.0	42.1	50	
N5	项目南侧最近居民房	昼间	54.7	54.3	60	
		夜间	46.4	46.5	50	
<p>由表 3-4 可知，项目南、西、北厂界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BG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和东侧最近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BG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较好。</p>						
<h4>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含锂材料煅烧，相关原辅材料均为固态，不涉及相关化学物料；隔油池、四格化粪池、脱硫废水循环处理系统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少量燃烧废气（颗粒物 SO₂、氮氧化物）和氟化物；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周边地面洒水抑尘和脱硫废水的补充；无相关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工作。</p>						
<h4>5、生态环境</h4>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0m²，租用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场地和厂房、设备，不再新增占地，当地国土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部分区域均已硬化，周边区域内无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区，现场调查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惜动、植物物种；目前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一般。</p>						
<h4>6、电磁辐射</h4>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拟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见下表 3-6:							
表 3-6 现有厂区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表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	四方居委会居民	113.4748 36	27.418836	居民	11户，约2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EN~E	10~500
	四方居委会居民	113.4744 84	27.417495	居民	41户，约98人		ES~S	65~500
	四方居委会居民	113.4707 30	27.416414	居民	2户，约4人		WS	287~500
	四方居委会居民	113.4725 63	27.420972	居民	1户，约2人		WN	190~500m
地表水	铁水	113.4773 57	27.417254	小型	农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标准	E	306m
社会环境	杨泗寺	113.4764 47	27.416241	--	--	--	ES	296m
	醴茶铁路	113.4772 36	27.418224	--	--	--	E	260m
声环境	四方居委会居民	113.4748 36	27.418836	居民	5户，约11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标准	EN~E	10~50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和空地，不再新增占地，周边无相关珍惜物种和保护动植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隧道窑废气（含烘干废气、煅烧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后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其中颗粒物、SO₂、NO_x拟参照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新建二级标准，氯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二级标准；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灶头标准；详见表 3-7。</p>					
	表 3-7 运营期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	30	15	--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排放限值
		SO ₂	200		--	
		NO _x	300		--	
		氟化物	6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新建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二级标准
	食堂废气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灶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p>2、废水</p> <p>本项目抑尘水全部挥发；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脱硫废水经自建脱硫废水循环处理系统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p>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噪声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时段</th><th>标准值</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噪声</td><td rowspan="2">西、南、北侧</td><td>昼间</td><td>60dB (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 rowspan="2">2类标准</td></tr> <tr> <td>夜间</td><td>50dB (A)</td></tr> <tr> <td rowspan="2">东侧</td><td>昼间</td><td>70dB (A)</td><td rowspan="2">(GB12348-2008)</td><td rowspan="2">4类标准</td></tr> <tr> <td>夜间</td><td>55dB (A)</td></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西、南、北侧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东侧	昼间	70dB (A)	(GB12348-2008)	4类标准	夜间	55dB (A)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西、南、北侧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东侧	昼间	70dB (A)	(GB12348-2008)	4类标准																	
		夜间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p> <p>项目煅烧工序采样天然气为燃料，煅烧窑冷却工序热风回用于烘干工序，烘干废气、煅烧废气一并经高温布袋除尘+碱液脱硫塔处理后从15m高DA001排气筒外排；其中SO₂排放量为：2.5123t/a、NO_x排放量为：5.04t/a；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₂：2.5123t/a、NO_x：5.04t/a。拟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购买。</p>																					

考虑到整体租用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场地和厂房、设备，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页岩砖烧制整体暂停，故环评建议建设方协议购买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已购总量 $SO_2: 5.29t/a$ 、 $NO_x: 9.25t/a$ ((株)排污权证 (2018) 第 30 号)，从而满足总量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场地和厂房、设备，不再新增占地；项目相关建构筑物均已建成，本次仅新建钢构式原材料堆场和少量设备的安装及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且大部分位于车间内；故本环评拟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p> <p>本项目原材料均由吨袋包装运输，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或封闭运输；考虑到防水的需求，项目原材料堆场拟半封闭，同时内部原材料均袋装，基本无粉尘逸散；项目烘干工序采用成型的高压压制砖块，干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故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吨袋转移、进料过程的少量粉尘、压制制砖工序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煅烧工序的废气（由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和原材料煅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组成）。</p> <p>(1) 进料粉尘</p> <p>本项目原材料均吨袋包装，由铲车从原材料堆场铲至料斗，再经密闭硬管/软管输送；进料过程中有一定量粉尘的逸散，类比《湖南锂焱新能源有限公司含锂材料熟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为以锂云母为原料含锂材料熟料，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与本项目类似，类比可行)，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p>

0.01%，本项目年加工含锂材料约 10 万吨，则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经车间阻隔后大部分沉降，少量约 20% 经车间排气扇和进出口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2t/a。

（2）压制成型粉尘

原料经料斗和密闭管带输送后进行压砖制坯，压砖制坯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类比《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原料为锂云母，前端工艺为烘干、混料、压制成型，与项目一致，类别可行），该部分粉尘产生量按原料加入量的 0.01%，项目锂云母混合料投入量约为 100000t/a，则该粉尘产生量约为 10t/a，压制成型在相对密闭车间进行，经车间阻隔后大部分沉降，少量约 20% 经车间排气扇和进出口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2t/a。

（3）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参照《煤、天然气燃烧的污染物产生系数》（李先瑞、韩有朋、赵振农合著）的相关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800 万 m³/a，未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则天然气燃烧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天然气锅炉燃气产排污系数表 单位：t/a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颗粒物	kg/万立方米-燃料	2.4	1.92
二氧化硫	kg/万立方米-原料	1.0	0.8
氮氧化物	kg/万立方米-燃料	6.3	5.04

（4）原材料煅烧废气

锂云母中含有硫杂质，但根据锂云母矿物结构，锂云母不与硫化矿伴生，其矿物中的硫多以高价态的硫酸盐形式存在，同时焙烧过程中添加了碳酸钙可起到固硫作用的辅料，进一步确保了矿物中的硫杂质保留在矿渣内，因此矿物焙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较少；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煅烧温度为

800~1050°C，低于 1650°C，在这一温度下，空气中的氮气基本不会与空气中的氧气结合产生氮氧化物；故矿物焙烧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和少量的二氧化硫。

①颗粒物

类比《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以锂云母为原料，经烘干、焙烧、浸出、过滤、除杂、沉锂、离心、干燥、气流粉碎、包装等工序生产碳酸锂产品，前端焙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焙烧过程中的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2.4%，项目加工量约为 91950t/a (干基；其中锂云母精矿：73150t、硫酸钙：2800t、硫酸钠：11000t、石灰：5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206.8t/a。

铌、铯、铊、锡、铈、镧、锰、铅、锶、钛、硅、铁、镁等拟全部纳入烟气颗粒物中，不再单独计算。

②氟化物

焙烧工序为对部分原材料组分进行了高温重构，其中锂云母中的氟大部分被钙固化变成更加稳定的 CaF_2 和 $\text{CaO}\cdot 3\text{Al}_2\text{O}_3$ 而存在于焙烧料中，一部分氟则以氟化氢气体的形式随着焙烧烟气排出。类比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以锂云母为原料，经烘干、焙烧、浸出、过滤、除杂、沉锂、离心、干燥、气流粉碎、包装等工序生产碳酸锂产品，前端焙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以及《硫酸盐法从锂云母中制取碳酸锂的工艺流线研究》(张婉思，王远明，李擎)，焙烧窑固氟技术可达 99%以上，1%进入焙烧烟气中。

本项目隧道窑使用锂云母 77000t/a，其中干基 73150t/a，含 F 量为 1.21%，则项目焙烧烟气中氟化物产生量为 $73150 \times 1.21\% \times 1\% \approx 8.85115\text{t/a}$ 。

③氯化氢

根据原料成分分析检测报告，项目原料锂云母精矿（干）中含 Cl，其中 Cl 元素按占比 0.039% 计，本项目类比《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以锂云母为原料，经烘干、焙烧、浸出、过滤、除杂、沉锂、离心、干燥、气流粉碎、包装等工序生产碳酸锂产品，前端焙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以 10% 转化为氯化氢计，本项目锂云母年用量为 77000t/a，其中干基 73150t/a，则本项目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73150 \times 0.039\% \times 10\% = 2.85285\text{t/a}$ 。

④二氧化硫

主要包含锂云母精矿硫酸盐会发生热分解转化为 SO_2 和硫酸盐在高温条件下分解为 SO_3 和水，其中约 30% 的 SO_3 在焙烧窑中还原成的 SO_2 。

锂云母精矿微量硫酸盐会发生热分解转化为 SO_2 含量：由于焙烧过程中，微量硫酸盐会发生热分解转化为 SO_2 ，本项目焙烧温度控制在 800~1050°C，类比《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以锂云母为原料，经烘干、焙烧、浸出、过滤、除杂、沉锂、离心、干燥、气流粉碎、包装等工序生产碳酸锂产品，前序煅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S 转化率按 80% 计，本项目隧道窑使用锂云母 77000t/a，其中干基 73150t/a，含 S 量为 0.0244%（原料中含 SO_3 为 0.061%），则项目焙烧烟气中原料转化的 SO_2 量为 $73150 \times 0.0244\% \times 2 \times 80\% = 28.5578\text{t/a}$ 。

硫酸盐在高温条件下分解为 SO_3 和水，其中约 30% 的 SO_3 在焙烧窑中还原成的 SO_2 含量：类比《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以锂云母为原料，经烘干、焙烧、浸出、过滤、除杂、沉锂、离心、干燥、气流粉碎、包装等工序生产碳酸锂产品，原料、焙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焙烧过程约有 0.1% 的熔融硫酸盐在高温条件下分解为 SO_3 和水，约 30% 的 SO_3 在焙烧窑中还原成 SO_2 。本项目隧道窑混

料工序投入硫酸盐 13800t/a (硫酸钠 11000t/a、硫酸钙 (干基) 2800t/a), 故硫酸盐熔融产生的 SO₂ 约为 $(11000+2800t/a) \times 0.1\% \times 30\% = 4.14t/a$ 。

本项目设置煅烧窑炉冷却废气进入烘干窑后, 共用 1 套窑炉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配 1 台 22000m³/h 风机, 该部分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 从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内径: 0.6m) 外排。

相关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如下:

表 4-2 各污染物综合去除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布袋除尘去除效率%	两级碱液喷淋塔去除效率%	综合去除效率%
颗粒物	99.6	87.0	99.948
SO ₂	0	92.5	92.5
NOx	0	0	0
氟化物	0	90	90
氯化氢	0	90	90

注: 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脱硫塔对颗粒物、SO₂ 去除效率参照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 行业系数手册; 氟化物、氯化氢去除效率参照 2613 无机盐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氟化物采取多级中和+多级沉淀, 去除效率 95%; 氯化氢采取旋风+水洗+碱洗, 去除效率 99.94%) 和同行业经验系数。

则项目窑炉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如下表 4-3。

表 4-3 各污染物综合去除效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208.72	99.948	1.1485	7.2506
2	SO ₂	33.4978	92.5	2.5123	15.8605
3	NOx	5.04	0	5.04	31.8182
4	氟化物	8.85115	90	0.8851	5.5878
5	氯化氢	2.85285	90	0.2853	1.8011

注: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本环评以人均用油量约 30g/人·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3%计, 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8.1kg/a, 共设 1 个灶台, 抽油烟风量为 1000m³/h, 按每日运行时间 6h 计, 则本项目的油烟产生浓度为 4.5mg/m³, 经环保油烟净化设施 (去除效率≥60%) 处理后排放浓度约 1.8mg/m³, 通过管道引致楼顶外排, 排放量约为 3.24kg/a。

(6) 运输扬尘

本项目车辆进入厂区期间会产生一定量扬尘, 但产生量较小, 同时厂区入口设置洗车池, 在采取洒水抑尘和绿化等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 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 采用农村电网供电, 但配置一台 50KW 的备用发电机作为应急用电使用。使用 0#柴油 (含硫率≤0.2%) 为能源, 属清洁能源, 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 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₂、CO、HC、NO_x、SO₂等, 其使用频率较低, 经自带柴油发电机干式烟气净化器对发电机废气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8) 总结

本项目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 001	窑炉废气	颗粒物	2208.72	高温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量 22000m ³ /h, 内径: 0.6m	1.1485	--	
			SO ₂	33.4978			2.5123	--	
			NO _x	5.04			5.04	--	
			氟化物	8.85115			0.8851	--	
			氯化氢	2.85285			0.2853	--	
	食堂		油烟	0.0081	环保油烟净化器		0.0032	--	
							4		

无组织	进料	颗粒物	1.0	车间阻隔、原材料吨袋包装	自然通风、绿化、大气扩散	---	0.2
	压制	颗粒物	10	车间阻隔、换气		---	2.0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少量	地面定期洒水，设置洗车平台		---	---

4.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由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相关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性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工作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kg/h
有组织	DA001 (窑炉废气)	颗粒物	高温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1根15m高排气筒，风量22000m ³ /h	7200	7.2506	30	0.1595	--
		SO ₂			15.8605	200	0.3489	--
		NO _x			31.8182	300	0.7	--
		氟化物			5.5878	6	0.1229	--
		氯化氢			1.8011	100	0.0396	0.26
	食堂	油烟	环保油烟净化设施	1500	1.8	2.0	--	--

由表 4-2 可知，参照上表 3-7 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 标/m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温 度/°C
		东经	北纬				
DA001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氟 化物、HCl	113.473 997	27.4191 24	一般排 放口	15	0.6	80

4.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7.2506	0.1595	1.1485
2		SO ₂	15.8605	0.3489	2.5123
3		NO _x	31.8182	0.7	5.04
4		氟化物	5.5878	0.1229	0.8851
5		氯化氢	1.8011	0.0396	0.285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485
	SO ₂	2.5123
	NO _x	5.04
	氟化物	0.8851
	氯化氢	0.2853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1	投料	颗粒物	吨袋包装、设置车间围挡， 密闭输送管道	0.2
2	压制	颗粒物	封闭车间围挡	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2
---------	-----	-----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1	颗粒物	3.3485
2	SO ₂	2.5123
3	NO _x	5.04
4	氟化物	0.8851
5	氯化氢	0.2853

4.1.5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规定了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要求。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净化。该技术适用范围广，除尘效率>99%，适用于粒径>1μm 的粉尘治理。本项目含尘废气中颗粒物粒径介于 0-50mm 之间，考虑到旋风除尘器造价及运行费用低，适合较大颗粒物的收集，而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于 99.9%，废气达标排放有保障，特别适合细颗粒物的收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中表 A-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布袋除尘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表 A.1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煅烧炉（窑）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氮氧化物	SCR、SNCR、DSNCR
焙烧炉（窑）烟气	颗粒物	电捕焦油器、氧化铝干法吸附、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焚烧法
	沥青烟	
	氟化物	氧化铝干法吸附、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氮氧化物	SCR、SNCR、DSN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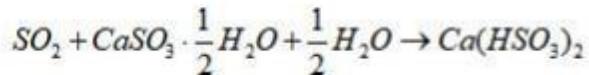
图 4-1 HJ1119-2020 截图节选

（2）二氧化硫、氟化物

双碱法（钙—钙双钙脱硫法）是采用碱液进行塔内脱硫、除氟，由于碱液吸收二氧化硫和氟化物后反应产物溶解度大，不会造成过饱和结晶，造成结垢堵塞问题。该法的脱硫及防垢机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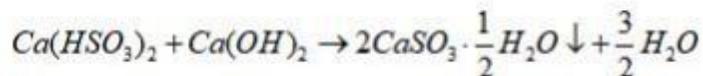
①钙—钙法脱硫防垢机理

当脱硫循环液内的亚硫酸钙（第一钙）悬浮液用循环泵输送到脱硫塔内与烟气接触时，烟气中的SO₂与亚硫酸钙发生脱硫反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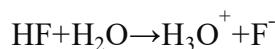
反应（1）生成的Ca (HSO₃)₂是亚硫酸的酸式盐，在水中的溶解度较大，因而在塔内结垢。

当脱硫剂从脱硫塔返回脱硫循环池后，反应（1）生成的Ca (HSO₃)₂与新加入的石灰乳Ca (OH)₂，第二钙发生反应，再生出半水亚硫酸钙供循环脱硫使用，桶内反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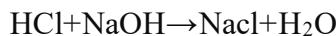


②石灰法脱氟原理

烟气中氟化物与水的反应（3）：



	<p>石灰在水中的消化反应 (4):</p> $\text{CaO}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Ca}^{2+} + 2\text{OH}^-$ <p>反应式 (3) 和 (4) 合并, 即氢氟酸 (HF) 和石灰 (CaO) 浆液的反应生成难溶的萤石氟化钙 (CaF₂) 沉淀, 其最终化学反应式为:</p> $2\text{F}^- + \text{Ca}^{2+} \rightarrow \text{CaF}_2 \downarrow$ <p>综上所述, 本工艺技术实质是采用亚硫酸钙 (CaSO₃) 悬浮液脱硫技术的: 用亚硫酸钙 (CaSO₃) 悬浮液在脱硫塔内脱除SO₂并生成溶解度很大的亚硫酸氢钙Ca (HSO₃)₂, 因而脱硫塔不结垢; 塔外循环池内用石灰乳 (CaO) 与亚硫酸氢钙Ca (HSO₃)₂反应, 再生出塔内脱硫所需的亚硫酸钙 (CaSO₃), 以及用石灰乳 (CaO) 与氢氟酸 (HF) 反应, 生成难溶于水的萤石氟化钙 (CaF₂) 沉淀。</p>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中表 A-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两级碱液喷淋脱硫、除氟工艺属于可行技术。</p> <p>表 A.1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气类别</th><th>主要污染物</th><th>可行技术</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煅烧炉 (窑) 烟气</td><td>颗粒物</td><td>袋式除尘法、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SCR、SNCR、DSNCR</td></tr> <tr> <td rowspan="5">焙烧炉 (窑) 烟气</td><td>颗粒物</td><td>电捕焦油器、氧化铝干法吸附、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焚烧法</td></tr> <tr> <td>沥青烟</td><td>氧化铝干法吸附、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td></tr> <tr> <td>氟化物</td><td>氧化铝干法吸附、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SCR、SNCR、DSNCR</td></tr> </tbody> </table> <p>图 4-2 HJ1119-2020 截图节选</p> <p>(3) 氯化氢</p> <p>窑炉废气中的氯化氢气体与喷淋塔中碱液中的氢氧化钠溶液反应, 从而达到去除氯化氢的目的, 反应方程式如下:</p>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煅烧炉 (窑) 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氮氧化物	SCR、SNCR、DSNCR	焙烧炉 (窑) 烟气	颗粒物	电捕焦油器、氧化铝干法吸附、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焚烧法	沥青烟	氧化铝干法吸附、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氟化物	氧化铝干法吸附、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氮氧化物	SCR、SNCR、DSNCR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煅烧炉 (窑) 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氮氧化物	SCR、SNCR、DSNCR																				
焙烧炉 (窑) 烟气	颗粒物	电捕焦油器、氧化铝干法吸附、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焚烧法																				
	沥青烟	氧化铝干法吸附、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氟化物	氧化铝干法吸附、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氮氧化物	SCR、SNCR、DSNCR																				



从而生产氯化盐和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表A-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两级碱液喷淋除氯化氢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表 A.3 多晶硅棒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多晶硅棒生产废气	氯化氢	多级水淋洗、多级碱液淋洗、化学喷淋吸收、吸附剂吸附、反应转化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式除尘、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氟化物	碱喷淋、吸附

图 4-3 HJ1119-2020 截图节选

(4)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均采用吨袋包装运输, 原材料设置封闭的车间堆存; 输送管道采用密闭, 压制工序均设置于室内, 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车间阻拦后部分呈无组织排放。相关措施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的相关要求, 属于可行技术。

4.1.6 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手段, 也是掌握环境污染状况, 制定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 本工程不设监测站, 工程建成投产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监测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判定本项目的生产内容对应“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类别, 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但项目设置有1条88m长隧道窑, 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

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实行简化管理。

本项目拟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窑炉废气)	颗粒物	1 次/半年
		SO ₂	1 次/半年
		NO _x	1 次/半年
		氟化物	1 次/半年
	氯化氢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4 新建二级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制

4.1.7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在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在两种情形下的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1、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同类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几种非正常状况。

（1）临时停工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停水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

本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在临时停工时不会造成环境风险或环境

	<p>污染，等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p> <p>（2）设备检修</p> <p>生产装置检修时，首先保证整批物料加工结束后停工，待各个设备检修、保养后再开工生产。本项目设备检修不需做设备内部冲洗，主要是设备零部件更换，更换的零部件集中收集，送往指定地点集中处理。</p> <p>2、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为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造成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增大，出现超标现象。故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迅速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可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p> <h4>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h4> <h5>4.2.1 生产废水</h5> <p>（1）抑尘水</p> <p>本项目安排专人定期对道路路面、厂坪和部分车间地面进行洒水降尘，该部分水全部挥发至空气中，不形成地表径流，不集中外排。</p> <p>（2）洗车废水</p> <p>本项目在入口处设置一个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和绿化浇灌，不外排。</p> <p>（3）碱液脱硫、除氟废水</p> <p>根据工程分析及上图 2-1 可知，项目脱硫、除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碱液喷淋用水，不外排。</p> <p>类比《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以锂云母为原料，经混料、烘干、焙烧、浸出、过滤、除杂、沉锂、离心、干燥、气流粉碎、包装等工序生产碳酸锂产品，前端焙烧工序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废气处</p>
--	---

理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则该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6~8、SS: 200mg/L、氟化物: 20mg/L、硫酸盐: 40mg/L 等。

项目脱硫洗涤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约 30t/d，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利用石灰与氟化物反应生产氟化钙，去除氟化物；再通过投加 PAC，使絮状物形成大颗粒矾花，最终沉淀进行泥水分离；经处理后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于碱液喷淋工序，不外排。环评要求建设方定期清理处理池沉渣，清理期间暂停生产，待清理完毕后再行投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表 A.8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污水主要污染物均类似，本项目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表 A.8 多晶硅棒、单晶硅棒生产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酸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氟化物	中和+化学沉淀法
厂内综合污水	pH 值、悬浮物、氟化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常规处理：中和+絮凝+沉淀+过滤 深度处理：过滤、超滤、纳滤、反渗透、蒸发+结晶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化粪池、生化法

图 4-4 HJ1119-2020 截图节选

4.2.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14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m³/a，经自建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考虑到雨季期间，周边农户无需使用其生活污水对林地进行浇灌，降雨集中

在 4 月初至 6 月底, 共 90 天 (每月按 30 天进行计算), 雨季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3.6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 四格化粪池有效总容积 300m³, 雨季期间能有效容纳本项目员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从而满足雨季期间生活污水的容纳, 不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4.2.3 初期雨水

考虑到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大, 初期雨水会将散落在厂区地面的粉尘及物料汇集, 若不进行处理, 可能会对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参照《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初期雨水按降水量 15mm 与厂区面积的乘积计算,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0m², 则一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210m³, 拟新建一座 3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沉淀回用于碱液喷淋塔用水、洗车补充用水, 不外排。

4.2.4 废水排放监测

经检索, 本项目相关处理技术及处理设备属于可行技术, 能够实现循环使用和农林灌溉; 项目无直接废水排放口, 故拟不设置常规监测。

4.3 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分析

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级约为 70~85dB (A), 均位于生产车间及废气处理设施区域, 为使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a 类标准, 本项目在设备的平面布局、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声功率级/dB(A)/m)	(声源距离)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原点	厂区西北角	--	--	--	--	0	0	0	--	--	--	--	--	--
厂区	制砖机	--	--	80	厂房隔声、减震	80	36	0	4	68	24h生产	20	48	1
	真空泵	--	--	80		82	38	0	4	70		20	50	1
	隧道窑风机	--	--	85		20	114	0	5	71		20	51	1
	液压机	--	--	70		86	37	0	4	58		20	38	1
	码坯机	--	--	80		96	75	0	8	62		20	42	1
	对辊机	--	--	80		55	72	0	8	62		20	42	1
	脱硫塔	--	--	80		75	101	0	5	66		20	46	1
	脱硫塔废水循环处理系统	--	--	80		78	101	0	5	66		20	46	1

4.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声源的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a、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r) = L - 20\lg r - 8AWA$$

式中：LA(r) ——距离声源r米处的A声级(dB)；

LQA——点声源的A声功率级(dB)；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b、多点声源理论声压级的估算方法：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A总为某点由n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Ai为第i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在本项目主要声源在采取一定基础减震、隔声、绿化衰减后，预测分析这些声源对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对照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分析评价本项目排放噪声对项目拟建址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给出评价结论。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3	43	54.6	46.5	54.89	48.1
南侧厂界	45	45	51.4	44.3	52.3	47.67
西侧厂界	45	45	50.5	41.8	51.58	46.7
北侧厂界	46	46	51.0	42.1	52.19	47.48
东侧最近居民点	41	41	54.7	46.4	54.88	47.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震衰减和绿化、距离衰减后，

东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南、北、西侧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各机械经减震垫基础减震和车间隔声后对厂界噪声值贡献值较小，同时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东侧最近环境敏感点等造成较大影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

4.3.3 噪声保护措施分析

为了保证周边声环境质量，本环评仍对项目提出有关要求，保证有效地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 ①逐步淘汰老旧设备，优先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
- ③噪声对岗位操作工人影响较大时，应给工作人员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 ④高噪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门窗及噪声敏感点；
- ⑤夜间尽量不进行噪声较大的生产作业及物料转运，员工佩戴隔声耳罩。

4.3.4 噪声常规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4 固废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煅烧窑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后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本项目主要固废污染物为：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碱液喷淋沉渣、废耐火砖、保温棉及生活垃圾等。

(1) 废原料包装袋：项目原材料均采用吨袋包装运输，绝大部分回用于运输工序，少量破碎布袋产生量约为 2t/a，拟收集暂存后交由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 废布袋：用于废气处理的布袋除尘器平均更换周期约为 1~2 年，需更换布袋约 5 条，约 0.3t/a，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拟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危废类别 HW08)，收集后按危废暂存管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碱液喷淋沉渣：窑炉烟气脱硫除尘采用碱喷淋处理，产生湿法处理系统废渣（含水 30%），主要产物为 CaSO_3 、 CaF_2 （以去除的 S、F 元素进行换算），产生量为 105.2t/a，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后期试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进行属性鉴别，明确其属性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5) 废耐火砖、保温棉：项目隧道窑耐火砖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 2 年更换 1 次，一次更换 300 只，重量为 10kg/只，故废保温材料产生量为 1.5t/a (3.0t/2a)，保温棉平均 3 年更换 1 次，一次更换 1.5t/a，故废保温材料产生量为 0.5t/a (1.5t/3a)。废耐火砖、保温棉收集暂存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及代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废原料包装袋	2	投料	尼龙编织袋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06, 代码 292-001-06)	交由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0.3	布袋除尘	布、颗粒物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01, 代码 170-001-01)	交由供应商回收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1	机械维修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碱液喷淋沉渣	105.2	碱液喷淋	沉渣	--	属性鉴别, 明确其属性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5	废耐火砖、保温棉	2.0	窑炉	耐火砖、保温棉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99, 代码 900-999-99)	由供应商回收
6	生活垃圾	4.5	办公生活	--	--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1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碱液喷淋沉渣	HW30	261-055-30	105.2	碱液喷淋	固态	CaSO ₃ 、CaF ₂ 等	--	T	

4.4.2 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分析

(1) 一般固废暂存处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设置围挡和顶棚。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 一般固废暂存处必须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一般固废暂存点作“三防”处理,加强防雨、防渗和防漏措施,分类存放各固废,并及时、妥善处理与处置。

(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拟建危废暂存间,位于配件仓库,建筑面积5m²,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所产危险废物的暂存。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硬化防渗措施,“不漏天,不落地”,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产生危废应按照分类贮存要求,不得混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禁止混入)的要求实施管理。储存期不得超过一年,最好每半年以内就转运外协委托处置一次。

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各项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企业必须加强储存与运输的监督管理,按各项要求逐一落实。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4.4.3 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临时存放于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乱堆乱放。危废的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的要求进行。储存区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硬化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35°C,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

	<p>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后的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p>危险废物须依法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报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各项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有效，建设单位须加强储存与运输的监督管理，按各项要求逐一落实。</p> <h4>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h4>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均已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围堰，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要求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等效黏土防渗层厚$\geq 6.0\text{m}$，其余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前提下，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少，不会通过大气沉降累积从而影响土壤环境质量。</p> <p>因此项目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提出要求。</p> <h4>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h4> <p>根据该建设项目的工程性质、作业方式及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项目风险</p>
--	--

类型，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附录B中风险物质、急性毒性物质，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由供气方负责气站的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对于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则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单元	危险化学品	状态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CH ₄	气态	1.735	10	0.1735
2	废气处理	NaOH	固态	2.0	50	0.04
项目 Q 值 Σ						0.2135

根据以上各表识别结果，本项目 Q 值为 0.2135，属于 Q<1 的情况；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主要风险污染为天然气物理爆炸、火灾、天然气泄漏、中毒；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下铺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28 分 25.752 秒	纬度	27 度 25 分 7.644 秒
主要危险物质	天然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天然气物理爆炸、火灾、天然气泄漏、中毒； 2、废气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一、天然气</p> <p>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1)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2)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p>			

		<p>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3)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形成领导负责总责, 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p> <p>2、配备常规水消防系统, 并配备不同种类和数量的移动式灭火设施, 建立整套的消防体系, 同时在原料贮存区设置隔水围堰。</p> <p>3、企业制定了事故应急手册, 对员工开展用气安全教育, 宣传天然气火灾、消除火灾的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在厂区内外设置安全用气公告栏, 在天然气输送管道、调压设备上设置警示牌。</p> <p>二、废气事故排放</p> <p>1、项目废气采取高效可行废气处理措施;</p> <p>2、废气治理设施由专人负责进行定期的检查、维修、保养, 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 一旦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情况, 立即停止生产, 待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之后才恢复生产;</p> <p>3、废气处理设施配备了备用电源, 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碱液喷淋设施应经常检查碱液的 pH 值, 及时调整碱度以保证其脱硫、脱氟的效率, 定期检查布袋破损情况。</p> <p>三、运输、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p> <p>1、对有毒有害物料的运输采用安全性能优良的化学品专用运输车, 同时车上要配备了必要的防毒器具和消防器材, 预防事故发生。</p> <p>2、原材料储存库房严格按《化工工艺设计手册》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库房必须设有降温淋水设施, 同时为防雷击、防静电还要安装接地装置。库区必须设有防火墙、隔离带。</p> <p>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 持证上岗。</p>
--	--	--

4.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部分环保设备沿用, 环保追加投资 80 万元, 所占比例为 8.0%, 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DA001	隧道窑废气	高温布袋除尘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22000m ³ /h,	15.0
				双层碱液脱硫塔		改建, 新增投资 30
			食堂油烟	环保油烟净化器	引至屋顶排放	利旧

		投料	车间阻隔、采用吨袋包装	自然通风、绿化、 大气扩散	2
		压制	车间阻隔		
2	废水	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处理系统	处理规模: 30t/d, 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 包含相关回用管道	20 (部分改建)	
		雨水	雨污水管网及截排水沟系统、300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	5.0	
		生活废水	隔油池+四格化粪池	1.0 (部分改建)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沉淀循环池	1.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车间内设备布置, 对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4	
4	固废	一般固废物暂存场所		1.0	
		5m ³ 危险固废暂存间		0.5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5		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高温布袋除尘+双层碱液喷淋	1根15m高排气筒,风量22000m ³ /h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排放限值	
			氟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新建二级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环保油烟净化设施	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灶头标准	
	厂界	投料	颗粒物	车间阻隔、吨袋包装	自然通风、绿化、大气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压制		车间阻隔			
		汽车运输		定期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处理系统		pH、SS:、氟化物、硫酸盐等	处理规模: 30t/d, 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 包含相关回用管道		全部回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雨水		SS	雨水管网及截排水沟系统, 包含阀门转换系统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脱硫补充水和地面洒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四格化粪池	定期清掏, 做农		

				肥使用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沉淀池	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袋	交由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废布袋	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耐火砖、保温棉	由供应商回收		
	检修过程	废机油	依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废气处理	碱液喷淋沉渣	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后期试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进行属性鉴别，明确其属性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间地面防渗；脱硫废水循环处理池、隔油池、四格化粪池等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若出现故障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设备检修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防止废水外溢，污染周边环境；各水池采取防渗漏措施、加强设备维修管理、车间内部设置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规范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排污单位				

	<p>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p> <p>2.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基本原则</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②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应把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作为管理的重点，即燃气锅炉烟囱排放口应进行重点管理；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2.2 排污口设置的技术要求</p> <p>①排污口位置</p> <p>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并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②排污口监控</p> <p>对主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实行定期监控，以便及时掌握污染源动态，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所有排气筒应设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楼梯等，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 <p>③排污口立标</p> <p>建设单位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场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p> <p>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p>
--	--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标志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污水排放口
图形符号				

2.3 排污口管理

①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运行期间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转情况记录于档案，并向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如实申报。

②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单位应将其纳入本单位的设备管理中，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的相关规划；选址较为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排污许可需同步注销。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DA 001)	颗粒物				1.1485t/a		1.1485t/a	
		SO ₂				2.5123t/a		2.5123t/a	
		NO _x				5.04t/a		5.04t/a	
		氟化物				0.8851t/a		0.8851t/a	
		氯化氢				0.2853t/a		0.2853t/a	
		食堂 油烟				0.00324t/a		0.00324t/a	
	无组 织	颗粒物				2.2t/a		2.2t/a	
废水		生产废水				--		--	
		生活污水				--		--	
一般工业		废原料袋				2t/a		2t/a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3t/a		0.3t/a	
	废耐火砖、保温棉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1t/a		0.1t/a	
	碱液喷淋沉渣				105.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托书

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一 委托函



附件二 营业执照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湖南恒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下铺组（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内）		
委托单位名称	湖南恒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年 月 日		
现状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6-18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9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20	废渣	/
底泥	/	/	/
土壤	/	/	/

经办人：周建杰

审核人：周建杰

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9日

附件三 质保单

湖南省醴陵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建设单位: 湖南恒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名称: 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

联系人: 杨顺

联系电话: 18673223916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制

附件四 征求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应填写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

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计划引进湖南恒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拟投资 1000 万元，新建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下铺组，沿用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场地和厂房，不新增占地，主要采用锂云母混合料经压制成砖后利用砖厂既有隧道窑（两烧一烘型）进行烘干、煅烧，年加工量约为 10 万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经液化 LNG 天然气气化后供给），烧成的锂云母砖块经自然风冷后即作为成品外售；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盘活当地既有资产，同时带动周边就业。

属地村级（社区、居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镇（办事处）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部门意见：



盖章： 2023年11月6日

_____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代加工协议

甲方：江西祺祥锂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恒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持有环保部门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碳酸锂生产企业。

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许可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的生产、加工资质、经验与能力。

为此，鉴于市场对碳酸锂的需求持续扩大，而甲方现有场地有限，无法另行增设生产线对原材料锂云母精矿混合料进行熟化加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锂云母精矿混合料熟化加工业务交由乙方承做，乙方自愿按甲方要求承担加工业务。

二、合作模式：甲方提供合法的矿山（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开采加工产品（锂云母精矿），并按比例添加好硫酸钠、硫酸钙、石灰等辅料，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乙方加工费。在合作期间，乙方享有其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对其加工经营行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三、甲方的责任：向乙方提供合法的手续和本协议约定的锂云母材料熟料，并负责合作期间内甲方堆场至乙方加工场地的运输及道路维护工作。

四、乙方的责任：负责投资建设锂云母混合料煅烧生产线（含设备基础所需部份的场地平整、产线配套电控柜及试车运行费用等）及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加工场的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生产人员的组织、培训、配置，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转及加工任务的完成。

五、生产经营费用的承担：甲方原材料场地至乙方加工厂的转运费（含装车费）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生产经营中的任何费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与甲方加工项目无关的用地纠纷、当地村民的无理索要、骚扰、断水断电等外围干扰均由乙方负责。

附件五 代加工协议

六、加工费结算及支付：

1、甲方应付乙方的加工费按生产成品的吨数结算，结算单价为 50 元/吨。

2、支付方式：

(1) 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25 日，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已完成合格产品吨数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方于次月 5 日前按上月结算总价款的 85% 支付给乙方。

(3) 年终付至当年完成总价的 97%，年终结算后 3 个月内将上一年结算余款全部付清，合同期最后一年余款在合作期满后 3 个月内付清。

七、产品质量规格：乙方按业标准及约定标准进行生产。

八、合作期定为三年，自投产之日起算不得超过三个月以后起算。

九、安全约定：在加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聘请人员进行加工生产，乙方只按行业标准加工，乙方聘请人员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供应及加工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只负责代加工区直接相关的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甲方应确保乙方原材料的供应。

十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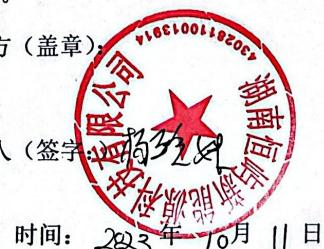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机砖厂

承租人（乙方）：湖南恒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编号：360123198007171928

联系电话：177700882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商店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共房屋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1年（¥：35万元），押金5000元。

（二）支付方式：微信/银行转账

第三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具体实际情况拍照备份。

第四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第五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 / 2

附件六 租赁协议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并赔偿乙方所投入的装修及其它损失。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

第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字）: 杨文龙
联系电话: 13487741093
2023 年 9 月 26 日

承租方（签字）: 李晓波
联系电话: 17677008818
2023 年 9 月 26 日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醴发改备〔2023〕45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311-430281-04-01-764974，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湖南恒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含锂材料熟化建设项目
3、建设地点：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下铺组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14000m²，呈不规则多边形，总建筑面积约12000m²；租用原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场地和厂房、设备，不再新增占地，新建部分原材料仓库，用于原材料的堆存，主要依托既有隧道窑对锂云母精矿通过添加硫酸钠、硫酸钙、生石灰等辅料进行制砖、煅烧后得到熟化含锂材料（砖块）

5、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

备注：备案内容系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七 发改委报告

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文件

株醴环评表〔2019〕7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关于《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年产 3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

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船湾镇四和页岩机砖厂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项目总投资800万元，总占地面积20000m²。项目自备页岩矿区，其矿区位于项目生产区南侧，与项目生产区边界紧邻，开采方式为由上至下分台阶梯级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0132k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隧道窑

—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八 四和砖厂原有批复

烧制车间、烘干房、制砖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库、成品库等储运工程，配电房、办公及职工宿舍楼及给排水、电气、厂区绿化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设备为 174m 隧道窑 1 座、破碎机 1 台、粉碎机 1 台、固料机 2 台、搅拌机 2 台、制砖机 1 台、切条机 1 台、切坯机 1 台、码坯机 1 台、真空泵 1 台、挖机 1 台、铲车 1 台、发电机 1 台；主要原辅材料为页岩、煤矸石。项目建成后年产页岩砖 3000 万块。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实行雨污分流，采矿产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混料工段；脱硫除尘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它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 对页岩开采产生的爆破炸药硝烟及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湿式作业等控制措施；隧道窑产生的窑炉废气全部收集，导入烘房回收余热，再经双碱喷淋脱硫塔系统处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风罩捕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车间采用半

—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封闭式及对非工矿区一侧设置防尘网等措施，原料堆场、搅拌等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经高于屋顶2m排气筒排放。

(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四)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项目采剥产生的表土堆放在排土场中，待采场封闭后作为种植表土使用，在排土场地势较低的位置应修建挡土墙进行拦挡；废弃砖胚全部回收利用；双碱喷淋脱硫除尘产生的沉渣外售作建材原料综合利用；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管理。

(五) 合理规划，设置截洪沟，完善矿区排水系统，开采页岩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采矿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19年7月30日

—3—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持证单位：	(株) 排污权证 (2018) 湘30号							
地址：	醴陵市船湾镇四方居委会下铺组							
组织机构代码：	92430281MA4MQ2G70Q							
经审核，从2018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列排污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 <th>指标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 <td>5.29 (吨)</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9.25 (吨)</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二氧化硫	5.29 (吨)	氮氧化物	9.25 (吨)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二氧化硫	5.29 (吨)							
氮氧化物	9.25 (吨)							
备注：2017年12月19日，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二氧化硫5.29吨，氮氧化物9.25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附件九 四和砖厂既有排污权证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 2023-1617

委托单位: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锂云母矿

样品数量: 1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附件十 锂云母原矿成分分析报告

说 明

- 1 报告无“分析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或本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分析检测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检测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单位名称: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4号11楼

邮政编码: 410007

联系电话: 0731—85496629

传 真: 0731—85496629

单位网址: <http://www.cnnc230.cn>

电子邮箱: fx230@126.com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 2023-1617

共 2 页 第 1 页

1 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客户地址	—		
样品类别	锂云母矿	样品数量	1
检测类别	化学分析	委托日期	2023-10-26
样品来源	委托方送样	是否分包	否
检测项目	光谱半定量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光谱半定量	230-JC-004-2017 X荧光压片法半定量法测定土壤岩石矿中主微量元素	X射线荧光光谱仪
意见和解释		

检测: 郭金良

校核:

李光

签发: 郭朝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光谱半定量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 2023-1617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统一编号	样品原号	样品性质	检测结果									
				P ₂ O ₅	SO ₃	Nb	C _S	Ti	Sn	Ce	C ₁	Ga	La
1	231617-0001	1#	锂云母矿	0.084	0.061	0.011	0.064	0.0050	0.034	0.062	0.039	0.0060	0.058
1	231617-0001	1#	锂云母矿	0.190	0.347	0.0030	0.094	0.043	1.21	50.029	18.44	3.11	5.90
1	231617-0001	1#	锂云母矿	6.15	11.60	0.469	/	/	/	/	/	/	/

以下空白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 2023-1618

委托单位: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锂云母矿

样品数量: 1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说 明

- 1 报告无“分析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或本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分析检测专用章”或本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检测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单位名称: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4号11楼

邮政编码: 410007

联系电话: 0731-85496629

传 真: 0731-85496629

单位网址: <http://www.cnnc230.cn>

电子邮箱: fx230@126.com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 2023-1618

共 2 页 第 1 页

1 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客 户 地 址	—		
样品类别	锂云母矿	样品数量	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10-26
样品来源	委托方送样	是否分包	否
检测项目	Li ₂ O共一项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Li ₂ O	DZ/T 0279.2-2016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2部分: 氧化钙等27个成分量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28 μg/g
意见和解释			

检测: 李祎

校核: 李文

签发: 刘朝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批号: 2023-1618

共 2 页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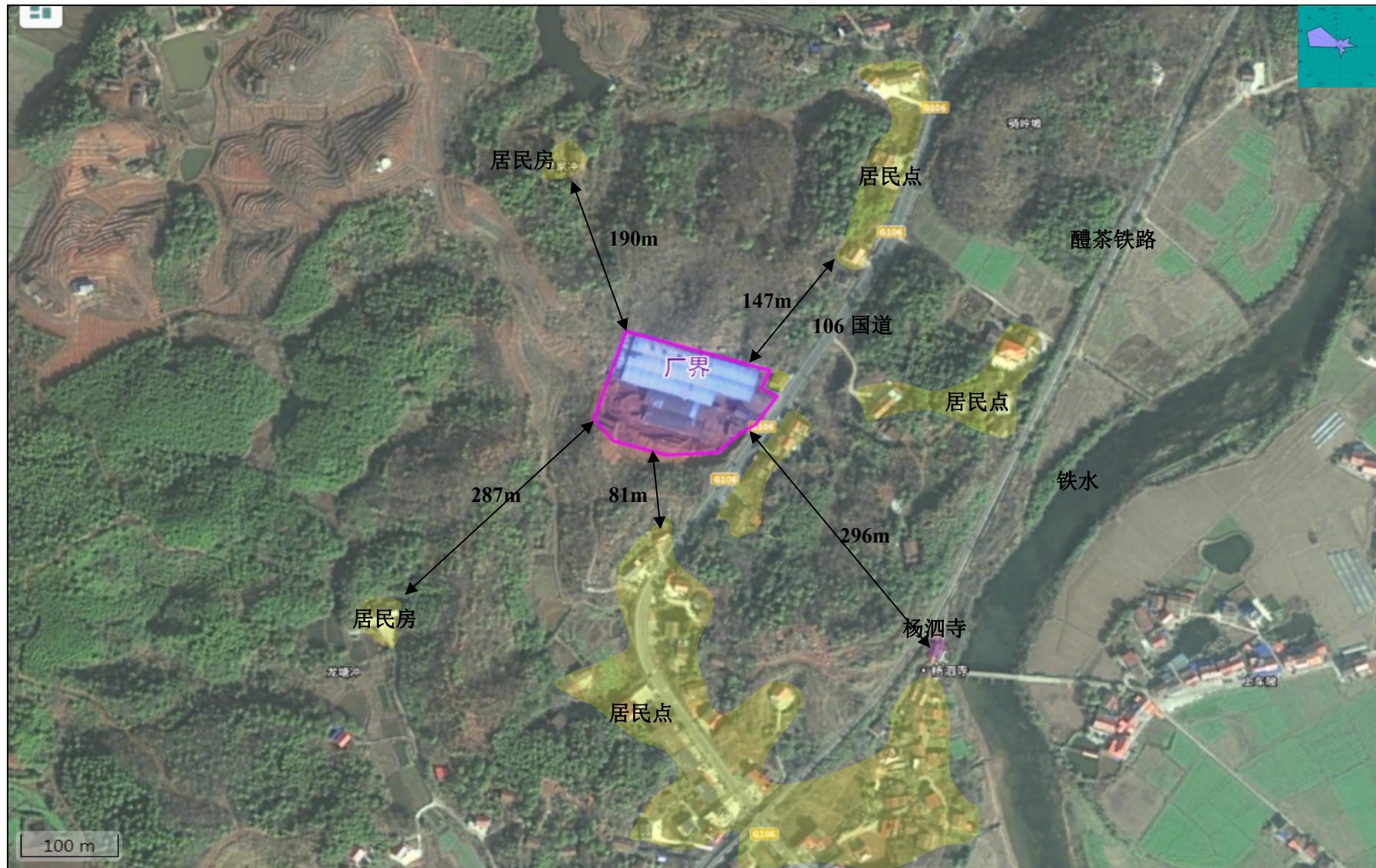
序号	统一编号	样品原号	样品性质	检测结果
				%
				Li ₂ O
1	231618-0001	1#	锂云母矿	1.1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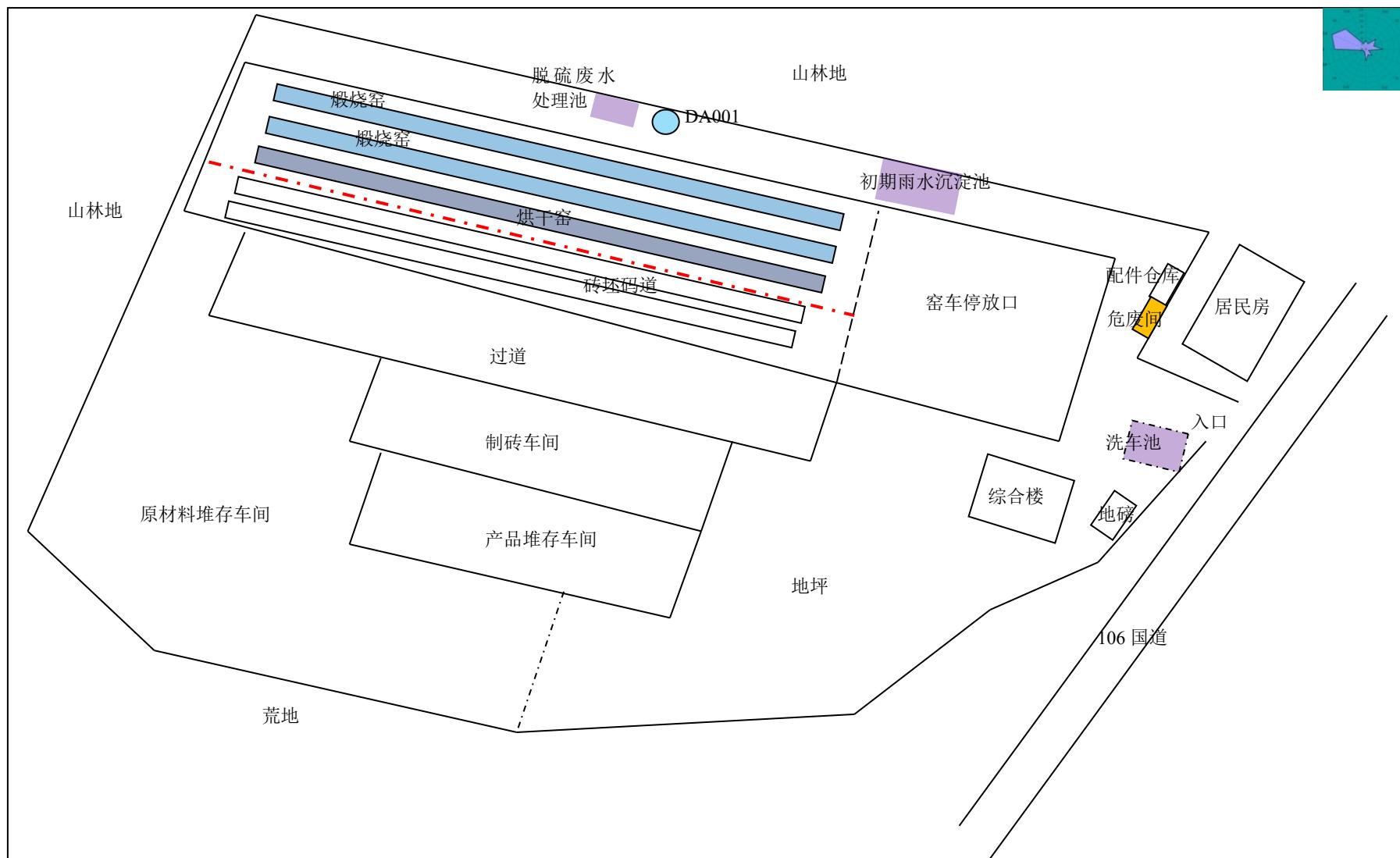
2023.11.1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布点图



项目东侧 106 国道和最近居民房



项目进场道路和隔路居民房



项目区现有堆场



项目区现有钢结构场棚



项目区现有废气排气筒



项目区综合办公楼和钢结构场棚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